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杰秋	联系电话：025-83387706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晓锋	联系电话：025-83387757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丰山集团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华泰联合证券已与丰山集团签订保荐协议等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持续督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及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照有关规定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出现违背承诺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能够遵守相关规则，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华泰联合证券督促公司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相关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确认其合法合规，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形。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丰山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持续督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及时关注市场报道，针对异常报道协助上市公司进行核查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丰山集团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华泰联合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 年 1 月 22 日，丰山集团就业绩预减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20-003），经初步测算，丰山集团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9,660 万元到 11,060 万元，同比减少 69.60%到 79.69%；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0,750 万元到 11,660 万元，同比减少 79.58%到 86.32%。华泰联合证券就上述事项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减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丰山集团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是，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丰山集团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丰山集团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杰秋 陈晓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度，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丰山集团”）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在关联方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农商行”）开展日常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综合授信	大丰农商行	12,000
委托理财	大丰农商行	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15,000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5,000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大丰农商行开展综合授信、委托理财等金融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大丰农商行为公司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相对于大丰农商行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金融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关联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关联交易提案时回避表决

一、相关交易概述

（一）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股凤山、股平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综合授信及委托理财等金融业务属于正常资金管理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将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银行大丰农商行可能发生的金融业务进行了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丰山集团 2020 年度在大丰农商行开展综合授信、委托理财等金融业务有利于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丰山集团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丰山集团本次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丰山集团本次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综合授信、委托理财等金融业务。

（二）2019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执行金额
大丰农商行	综合授信	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9000 万元
	委托理财	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0.00 万元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0.00 万元

注：上表中“2019 年度执行金额”表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且尚未到期的金额。

（三）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初至披露日执行情况	2019 年度执行金额
大丰农商行	综合授信	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9000 万元	9000 万元
	委托理财	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0.00 万元	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0.00 万元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0.00 万元	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0.00 万元

注：上表中“2019 年度执行金额”表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且尚未到期的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775.234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82094063W

组织机构代码证：78209406-3

企业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金丰南大街 8 号

主要股东情况：法人股占比 88.17%；自然人股 11.83%。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股凤山先生兼任大丰农商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公司与大丰农商行为关联方。

公司董事兼总裁股平为公司董事长股凤山先生之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股凤山、股平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关联方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因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企业，且对方不便透露自身财务数据，公司暂无法获取。

（二）履约能力分析

大丰农商行已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且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完备，前期关联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为了保证公司 2020 年度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向大丰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2、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大丰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有限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自有资金尚处于闲置状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大丰农商行进行中短期存款或现金管理，如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有限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仅为公司拟提供的交易额度，相关的金融业务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与大丰农商行在此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并在业务发生时签署。

（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公司坚持公平、合理、公允、双赢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大丰农商行开展综合授信、委托理财等金融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大丰农商行为公司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相对于大丰农商行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金融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2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A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03	0002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0 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 A 级和 B 级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青岛农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本公司增加青岛农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青岛农商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青岛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189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10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6867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8	110020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9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青岛农商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青岛农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 100 元。青岛农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青岛农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青岛农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青岛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青岛农商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青岛农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青岛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刘仲生

联系人：严菲

联系电话：0532-66957360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668

传真：0532-66957229

网址：www.qrcb.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4 月 30 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恢复赎回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 年 5 月 6 日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A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8002	005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相关公告，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暂停所有基金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或 C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 500 元，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美元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 100 美元。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C 类人民币份额及 A 类美元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118002，C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 005676，A 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 000593）。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4 月 30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0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恢复赎回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0 年 5 月 6 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 H 股 ETF，扩位证券简称为 H 股 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2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3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
31	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32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44	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47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48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上投摩根优选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上投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8	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59	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0	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62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